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程 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諾瑞特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 鴻 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